

上市公司的分红与除权除息

近期，一些投资者对股票在分红派息后为什么要除权除息不甚了解，纷纷来电咨询，本文拟就上市公司的分红派息及除权除息做一解答。

分红派息

投资者购买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，对该公司进行投资，同时享受公司分红的权利，一般来说，上市公司分红有两种形式：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（现金分红也叫派息）和股票股利（送红股）。此外，上市公司还会使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严格来讲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属于分红范畴，但由于这种行为也会影响公司股票价格予以除权，且实质与送红股类似，因此，一般也将其视为分红的一种，并在上市公司的年报中，与利润分配方案并置表述。上市公司可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分红，也可以多种形式组合使用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规定，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属于公司自主决策事项，只有股东大会才有权决定是否分红。

假设有一家公司叫“人民控股”，总股本 100 股，共有 10 个股东，每个股东持有 10 股。2011 年人民控股赚了 200 元，公司股东大会决定，从 200 元中拿出 100 元分红。这 100 元怎么分呢？有两种方式可选：一种是真分；一种是“假分”。

真分是分现金，每 1 股可分得 1 元（上述操作在现实中通常被表述为每 10 股派发 10 元现金红利，或简称为 10 派 10），分完后，每位股东的账户上就多了 10 元现金。

“假分”是送红股，将 100 元折合成 100 股股票送给股东，每 1 股可得到 1 股红股（上述操作在现实中通常被表述为每 10 股送 10 股红股，或简称为 10 送 10），每位股东会发现，账户上的股票变成了 20 股。当然，这时“人民控股”的总股本也变成了 200 股。假设“人民控股”的公积金上记有 50 元，全部折合成股票送给全体股东，50 元按 1:1 比例可折合成 50 股，平均下来每股可获得转增股为 0.5 股。由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每天都在交易，上市公司的股东也就每天都在变化。但上市公司分红必须要以某一天为准，以规定哪些股东可以参加分红，而这一天就是股权登记日。

除权

除权与上述所讲的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有关。

假如，送红股的股权登记日是 3 月 3 日，该天“人民控股”的收盘价是 10 元，收盘后，“人民控股”把 100 股股票分给股东，每位股东持股量由之前的 10 股变成了 20 股。那么 3

月4日开盘时，人民控股的开盘参考基准价就是5元。从前日收盘价10元下降到今日开盘参考价5元的过程就叫除权，5元就是除权价，3月4日就被称为“人民控股”的除权日。

除权价有一个公式：除权价=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 \div (1+每1股送股票数)。具体到“人民控股”，就是 $5=10\div(1+1)$ 。

有投资者问，交易所为什么要除权，不除权会怎么样呢？其实，即使交易所不除权，市场也会自动除权的。我们可以举个简单的例子来说明：一个面包价值4元钱，我们把面包均分成2块，分给2个人，每个人手上的面包价值是2元钱。如果现在把这块面包均分成4块，每人分到2块面包，那这两个人手上的面包，各值多少钱呢？还是2元钱。而分面包和送红股其实是一个道理，你不会因为股票多了而得益，因为每股的含金量在同比例减少，这样市场给出的定价也会同比例降低。而且除权形成的价格，只是作为除权日当天个股开盘的参考价，如果大部分人对该股看好，委托价较除权价高，经集合竞价产生的实际开盘价就会高于除权价，反之亦然。由此可见，除权价不一定是投资者买卖的实际价格，也不会影响投资者的收益。

又有投资者会问，既然市场会自动除权，那交易所又何必多此一举呢？其实，强制除权是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。因为市场上的股票很多，哪只股票何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，一般投资者可能不清楚。如果没有强行除权，当某人看到“人民控股”3月3日收盘价是10元，并决定第二天买一些，由于其不知道送红股的事，因此3月4日就报了以10元为参考的价格参与集合竞价，如果真的高价买进了，你说他冤不冤。

除息

除权与送红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有关，而除息则与现金分红有关。

还是刚才那个例子，如果“人民控股”3月3日收盘后，是把100元现金，以每1股分1元的比例分掉，那么，3月4日的开盘基准价就变成了9元。这个过程就是除息，9元就是除息价，3月4日就被称为“人民控股”的除息日。我们可以把除息抽象为一个公式：除息价=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-每股所分现金额。

至于除息的本质原因，与除权相类似，有兴趣的投资者可以自己想想。在现实中，由于上市公司分现金的比例一般都不大，因此，除息后的K线图，不像除权那样，有一个明显的下跌缺口容易识别，容易被投资者所忽略。为了提醒投资者注意，交易所还实施了一项举措：股票除息日当天，交易所会在其证券代码前标上XD，以表示该股除息了；而证券名称前标上XR，则表示该股除权了；证券代码前标上DR，表示同时除权除息了。（本文由《证券

教室丛书》作者袁克成提供)

本栏目文章仅为投资教育之目的而发布,不构成投资建议。投资者据此操作,风险自担。
深圳证券交易所力求本栏目文章所涉信息准确可靠,但并不对其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做出任何保证,对因使用本栏目文章引发的损失不承担责任。

来源: 深圳证券交易所